

编制《贡嘎海棠茶（代用茶）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阶段）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本项目来源于：

1)《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5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中民贸〔2025〕13 号），项目编号为 T/OTOP-2025002。

2) 根据炉霍县“133”产业发展规划及乡村振兴需求，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提出，炉霍雪域俄色有限责任公司、炉霍县林业和草原局、炉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单位联合申报，经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纳入 2025 年度团体标准制定计划。

2. 目的与意义

炉霍县作为甘孜藏族自治州特色农业县，依托俄色茶资源优势，已形成“俄色茶+深加工+文旅融合”的产业链，年带动 2000 余名农牧民增收。然而，当前俄色茶生产加工缺乏统一标准，存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、品牌效应不足等问题。本标准旨在：

规范生产：明确原料、工艺、质量安全等要求，提升产品一致性；

品牌赋能：通过标准化支撑“雪域俄色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；

助力乡村振兴：推动俄色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，巩固农牧民增收渠道。

3. 主要工作过程

前期调研阶段：（2024 年 10 月-2025 年 1 月）：

起草工作组赴炉霍县开展实地调研，考察俄色茶原料基地、加工车间及仓储物流条件，访谈企业、合作社及农户代表，梳理现有标准（如 DB5133/T50-2021）的适用性与不足。

立项阶段（2025 年 1 月）：

完成《炉霍俄色茶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编制，通过中国民贸评审，2025 年 1 月 14 日，正式立项。《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5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中民贸〔2025〕13 号），项目编号为 T/OTOP-2025002。

标准起草阶段（2025 年 4 月-5 月）：

依据 GB/T 1.1-2020 起草标准文本，多次召开线上/线下研讨会，形成研讨稿。

征求意见阶段（2025 年 7 月 - 8 月）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向中国民贸申请，官网和团标平台公示，向社会公开，广泛征求行业专家、生产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消费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公示期间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。

4. 编制单位与成员

主要起草单位：

炉霍雪域俄色有限责任公司、炉霍县林业和草原局、炉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北京市农林科学院。

主要起草人：

张 XX（炉霍雪域俄色）、李 XX（炉霍县林草局）、王 XX（北京市农林科学院）等。

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职责：

组织协调、技术审查及标准发布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

1. 编制原则

科学性：基于俄色茶生物学特性与加工工艺，结合 GB 2762、GB 14881 等强制性标准；

适用性：聚焦炉霍县 4 万亩原料基地及现有企业生产条件，兼顾可操作性；

前瞻性：纳入绿色生产、追溯管理等要求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。

2. 标准主要内容

范围：规定炉霍俄色茶的定义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及包装贮存(T/OTOP XXX-2025 第 1-9 章)。

技术要求：

原料：限定鲜叶采自炉霍县境内俄色树，要求芽叶完整、无污染；

感官指标：条索紧结、墨绿油润，香气清香持久，汤色黄绿明亮；

理化指标：水分 $\leq 7.0\%$ 、总灰分 $\leq 6.5\%$ 、水浸出物 $\geq 35.0\%$ ；

安全指标：禁用人工合成色素、香精，污染物限量符合 GB 2762。

生产规范：

加工工艺需符合 GB 14881 卫生要求，禁止使用禁用添加剂；

包装材料需防潮防氧化，贮存仓库需离地离墙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

本标准未开展专项试验，但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技术指标合理性：

1. 文献调研：参考《地理标志产品炉霍雪域俄色茶加工技术规程》（DB5133/T50-2021）及同类茶叶标准；

2. 企业调研：结合炉霍县 4 家俄色茶生产企业实际生产数据，验证理化指标可行性；

3. 专家论证：组织茶叶加工、标准化领域专家对标准文本进行评审，确保技术参数科学合理。

四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五、与国际、国外标准对比情况

1. 国际标准：

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暂无茶叶专项标准，但参考 ISO 3720:2011《红茶—定义与基本要求》，本标准在感官品质、理化指标上与其保持一致。

2. 国内标准：

与《地理标志产品炉霍雪域俄色茶加工技术规程》（DB5133/T50-2021）相比，本标准新增“生产加工卫生要求”“产品溯源”等内容，细化理化指标检测方法；

与企业标准（如《雪域俄色代用茶》）相比，本标准统一了感官评价标准，强化了安全性要求。

六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标准化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与以下标准协调一致：

GB 2760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）

GB 5009（污染物限量）

GB 7718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）

GB/T 30375（茶叶贮存）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处理

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对部分指标（如水浸出物含量）的争议，经专家论证后采纳行业平均水平（ $\geq 35.0\%$ ）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1. 宣贯培训：联合炉霍县市场监管局、行业协会开展标准宣贯会，指导企业落实标准要求；

2. 试点应用：选取 3-5 家龙头企业开展标准试点，验证标准可操作性；

3. 动态修订：每 3 年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及技术进步进行复审修订。

九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全新制定，不涉及废止现行标准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无。